

证券代码：835548

证券简称：巅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亚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配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

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以及战略规划调整，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收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性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